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7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7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9
第三节 基金账户注销、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10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13
第五节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15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	16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17
第一节 基金认购	17
第二节 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21
第三节 基金赎回	24
第四节 基金转换	29
第五节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	33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33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35
第八节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38
第九节 基金分红	40
第四章 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	41
第一节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1
第二节 收益分配原则	43
第五章 基金数据时间约定	44
第六章 附则	45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并投资于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前，应通读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巨额赎回、货币市场基金强制赎回费等相关业务条款，此类条款一旦触发将严重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和资金回收到账时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本公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机关法

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账户指本公司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并记录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销售机构，除特殊说明外，均包括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第七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分为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

账户类业务：是指与客户资料、账户状态有关，而不会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的开立、登记、注销、取消登记、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冻结、解冻、账户查询。

交易类业务：是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发生变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基金份额解冻、定期定额计划、非交易过户、基金分红、基金

拆分。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日”指“交易日”，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时间。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的9:30至15:00之间递交申请，申请当日有效，严禁出现延时交易，账户类业务有特别说明的除外。网上交易支持7×24小时服务，但是每日15:00以后（以本公司收到的交易反馈时间为准）的委托算作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认购交易的截止时间可以根据发行文件规定相应延后，在此时间后的委托算作下一个交易日的认购申请。

第九条 本规则是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一般规定，本公司所管理的具体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若与本规则有任何冲突，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则中对于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要求提供的材料，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所需的材料。销售机构在向投资者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业务办理方式时，需明确业务办理的身份验证或证明材料要求。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一节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凡从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本公司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开户免费，且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代理人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4、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5、销售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申请表；
- 2、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加盖单位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
- 4、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经办时提交）；
- 6、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预留印鉴卡；
- 9、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0、如为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还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
- 11、销售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不得申请注销账户，但可以在申请当日交易结束时间以前撤销申请。

第十五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开户申请进行确认，为申请有效的投资者分配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

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十六条 本公司以投资者的有效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作为唯一性检查，同一证件号码不得重复开户，号码多位、缺位的开户申请均按失败处理，资产管理人等特殊机构法人为其管理的多个账户开户时，须在证件号码后添加后缀，以示区别。

第十七条 投资者同一日连续使用同一身份证件在同一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第一次申请按新开户受理，其余按失败处理；已经成功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使用同一证件在非原开户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其第一次申请将按账户登记处理，其余按失败处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或首次开立基金账户申请被受理后，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第十九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失败，其办理的交易类业务申请同时被确认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二节 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条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非原开户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同一日连续使用同一身份证件在同一销售机构（不支持多交易账号）申请基金账户登记，其第一次申请按登记受理，其余按失败处理。投资者同一日连续使用同一身份证件在同一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号，包括直销）申请基金账户登记，其第一次申请按登记受理，其余按增开交易账号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登记申请被受理后，即可进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账户登记，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照上节“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T+2日通过为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检查申请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信息是否与已有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申请按失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在账户登记时修改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信息等除第二十五条中四要素外的客户信息。

第三节 基金账户注销、取消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须到基金账户原申请机构办理，在办理前需确保其他销售机构已经完成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办理，注销申请被确认有效后，原来分配的基金账号作废，投资者不能再利用该基金账号进行交易。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办理的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经本公司确认有效后，可以提出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的申请。取消账户登记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投资者不能在该销售机构办理除基金账户登记以外的任何业务。

第二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三十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
- 2、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提供民政部门

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经办时提交）；

4、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注销或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其基金账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将按受理失败或者确认失败处理：

1、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日有交易；

2、投资者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3、投资者存在本公司尚未确认的交易；

4、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或者在途资金；

5、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6、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注销基金账户或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的申请。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信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之一发生变更的，应尽快到基金账户开户销售机构和做过基金账户登记的销售机构分别提出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如因投资者变更不及时导致的各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分为重要资料和一般资料。重要资料包括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户号码、银行账户开户行；一般资料是重要资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如果销售机构的代销系统不支持重要资料更改的，须由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相关资料邮寄到本公司处，由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同时进行人工更改。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同时变更投资者姓名或机构名称和证件号码的，必须经过本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并同意，分两天进行。不支持销售机构在同一交易日同时修改以上两项重要资料。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须经过本公司注册登记确认后生效。本公司只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做形式判断，不对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做实质判断。

第三十七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4、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 5、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三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申请表；
- 2、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经办时提交）；
- 4、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户银行等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6、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节 基金账户冻结/解冻

第四十条 销售机构不受理基金账户冻结/解冻业务申请，仅可以协助提交基金账户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只有本公司可以受理基金账户冻结/解冻申请，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的冻结/解冻申请。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向本公司申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裁决文书等；
- 2、司法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账户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冻结基金份额的还应注明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冻结、解冻的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期限、司法文书号以及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3、至少两名司法执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明

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账户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到期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四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任何交易或账户操作，但可进行解冻及分红操作。除了因基金本身产品设计限定现金红利的情況外，被冻结基金份额会强制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因此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予以冻结，直至解冻；在现金分红方式下获得的分红现金将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四十四条 对司法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不得重复冻结。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已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不再受理该基金账户的账户冻结业务。对于同一基金账户，若本公司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处查询本人基金账户信息、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

销售机构应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本机构开户的投资者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其他范围的查询由本公司统一受理。

第四十六条 查询人对在销售机构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义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登记过户系统的记录为准。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以下交易类业务规则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当货币基金的交易规则与本部分规则存在不一致时，以货币基金特殊规则为准。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四十七条 基金认购，是指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如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则可以直接提出认购申请；如尚未开立，必须在认购申请前开立基金账户。

第四十九条 如基金发行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则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发行。

第五十条 如基金发行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对超额部分认购金额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全程比例配售，对整个发售期间内的全部认购金额按照计算出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二

是末日比例配售，即在发行末日之前的认购金额全部确认成功，对于末日的认购金额按照计算出来的比例进行配售。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具体采用何种方式以基金发行的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为准，如无指定则按照末日比例配售执行。

第五十一条 募集期内允许同一基金账户多次认购，认购费率按确认的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本公司受理便不予撤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认购份额注册登记时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按照收取方式不同，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可按照基金发行时对外公告的法律文件要求自愿选择不同收费方式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类别。

前端收费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认购开放式基金份额时即支付认购手续费的一种收费方式。

后端收费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认购开放式基金份额时无需支付认购手续费，其认购费用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与赎回费一并支付的一种收费方式。

1、采用前端收费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本公司统一在基金成立时，按照每一笔认购的有效申请金额计算该笔认购的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

(1) 当认购费用按照认购费率收取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总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总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
面值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
面值

2、采用后端收费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
值

3、采用后端收费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投资者应缴纳后端认购费，计算公式:

后端认购费 = 赎回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对
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一般为 1.00 元人民币，以基金发行的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为准。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的有效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计算为准，利息折算成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

息折算基金份额不计入募集规模上限，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第五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4、加盖了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资金划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 5、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五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妥的业务申请表；
- 2、加盖了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资金划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 3、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经办人的预留签章；
- 4、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销售机构按照其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材料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与本规则冲突。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认购行为进行确认处理，但该确认只代表本公司对投资者认购行为的确

认，投资者的认购最终是否成功应当以该基金是否成立确定。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行为的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十六条 在基金成立前，本公司将为投资者进行认购份额确认。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具体基金成立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二节 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七条 基金申购，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申购采用“未知价”法，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份额注册登记时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按照收取方式不同，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方式。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可根据对外公告的法律文件要求自愿选择不同收费方式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类别。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以前撤销。

1、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公司按照每一笔申购的有效申请金额计算该笔认购的净申购金额和申购费用。

(1) 当申购费用为按照申购费率收取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申购费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投资者应缴纳后端申购费，计算公式：

$$\text{后端申购费} = \text{赎回基金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 \times \text{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如果基金实施过拆分，则在计算后端申购费时需要将“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按照拆分比例进行还原。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的有效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

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六十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六十一条 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申购、赎回费率与基金正常申购、赎回费率相同，如遇超额申购定期定额业务与正常申购业务采用同比例确认。

第六十二条 参加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不受日常申购首次最低金额和追加最低金额的限制。每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规定的定期定额最低限额。

第六十三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该受基金的可申购状态影响，如遇基金“暂停申购”，注册登记系统会下发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行情数据给销售商；“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申购”期间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通业务。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其他业务规则、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在不违背本规则的前提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

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投资者最晚于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三节 基金赎回

第六十六条 基金赎回，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本公司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如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应小于等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当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余额少于规定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对余额部分进行强制赎回。投资者对某只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详见基金对外公告。

第六十九条 基金赎回采用“未知价”法，按照“份额赎回”的原则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分，分以后的小数四舍五入，并扣

除相应的费用，赎回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用

第七十条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确认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日继续兑付，但不享有优先权利，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本公司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方式。

第七十一条 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赎回；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赎回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兑付累计未付收益。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的

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确认，即最早申购/认购的份额最先赎回。特殊类型的基金按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十三条 计算投资者持有份额期限时，按照持有份额明细逐笔确认。投资者通过认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或其他方式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如果个别特殊基金的巨额赎回判断比例不是 10%，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出现巨额赎回时，本公司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按正常赎回程序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2、部分顺延赎回：当本公司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办理的赎回份

额。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投资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延期办理该投资者的部分赎回申请。或者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优先受理其他投资者的申请，并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该单个投资者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本公司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对于所有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比例受理申请，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以上两种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取消选择时，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

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果个别特殊基金关于巨额赎回处理有不同规则，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本公司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开放式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在T+2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QDII基金、FOF基金等特殊基金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理。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规则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四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八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本公司管理并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各基金之间是否可以进行转换，可参见本公司公布的基金合同、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开放业务的公告，未注明禁止转换或者不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即可以进行基金转换。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八十条 投资者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进行基金转换。拟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应当提交的资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八十二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

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第八十三条 当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规定最低持有份额时，本公司对余额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确认，即最早申购/认购的份额最先转换。特殊类型的基金按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本公司确认之日算起。

第八十五条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第八十六条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兑付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可向投资者收取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

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基金转换费用并进行公告。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本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1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转入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八十八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八十九条 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最晚可在 T+2 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五节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

第九十条 投资者可对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分红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状态以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15 点之前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九十四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某一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号指定到另一交易账号进行交易的行

为，须保证另一交易账号所在的销售机构也是该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是转出其拥有的一只或多只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第九十六条 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可分为一步转托管申请和两步转托管申请方式。本公司两种方式均可受理。

一步转托管申请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申请业务时，需要告知转出销售机构预转入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只需在该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过账户登记业务即可）。

两步式转托管申请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转出申请业务后，需要在转入的销售机构再行办理转托管转入业务。投资者在进行两步式转托管前，需在转出销售机构和转入销售机构分别办理账户登记业务，并确认转出销售机构和转入销售机构都支持两步式转托管。

第九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应当提供的材料，请参考上节“基金认购”。

第九十八条 转托管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业务处理，转托管到新的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连续计算，并且投资者如在转托管入销售机构原来未持有该基金，则保留原转托管出份额的分红方式。

第九十九条 本公司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最晚可分别在 T+2 日通过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情况，或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第七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条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行为。

第一百〇一条本公司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按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执行。其中：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

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一百〇二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流程。

1、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为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

2、已故投资者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项下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的全部资产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者已故投资者在任一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的全部资产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且该销售机构受理申请。

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三条非交易过户行为统一由本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办理。申请人向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由该销售机构受理审核后提交本公司办理。

第一百〇四条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业务前须在过出方同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第一百〇五条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1) 继承公证书；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3) 继承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 填妥的申请表。

其中适用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流程的申请（受理申请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1) 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投资者已身故的材料；

(2) 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5) 填妥的申请表。

2、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1) 捐赠公证书；

(2)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受赠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6) 填妥的申请表。

3、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1) 已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原件；

- (2) 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3) 当事人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至少两名司法执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一百〇六条 本公司收到上述材料后进行表面性核验，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非交易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本公司负责通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当事人或向有关方面出具确认函。

第一百〇七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业务处理，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连续计算。

第八节 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第一百〇八条 销售机构不受理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业务申请，仅可以协助提交基金份额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只有本公司可以受理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申请。

第一百〇九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向本公司申请基金份额冻结/解冻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裁决文书等；

2、司法机关开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冻结、解冻份额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编码、冻结、解冻基金份额、司法文书号、冻结解冻期限以及司法执行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至少两名司法执行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份额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到期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设置分红方式之外的其它涉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除了因基金本身产品设计限定现金红利的情況外，被冻结基金份额会强制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因此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予以冻结，直至解冻；在现金分红方式下获得的分红现金将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司法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时间优先原则，不得重复冻结。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本公司同一开放日收到一般交易申请和冻结/解冻业务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业务申请，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第九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购和基金转换入的份额不享受分红，权益登记日赎回和转换出的份额参与分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本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采用红利再投资的固定分红方式，具体分配方法详见第四章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投资者可以事先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方式，销售机构应为该投资者办理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公司应当支付现金。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转换基金份额时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基金分红产生的红利金额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红利再投资的有效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在分红时按照如下顺序对投资者持有的每次认购、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红处理：

- 1、基金本身产品设计限定固定分红方式；
- 2、账户冻结和份额冻结优先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3、投资者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

4、基金默认分红方式。

第一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将划入不同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自动托管在不同的销售机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被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以及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被冻结期间，因该部分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除该基金本身产品设计限定固定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进行强制再投资处理。

第四章 货币基金特殊交易规则

以下交易规则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货币基金。

第一节 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货币基金份额按照“确定价”原则申购赎回。“确定价”原则指本基金存续期内，无论基金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均以每份基金份额为 1.00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币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除强制赎回费外）均为零。

第一百二十条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公司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货币市场基金，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应当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兑付，并入赎回金额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赎回/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

基金赎回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兑付累计未付收益。

未付收益为负收益时的兑付比例=赎回份额/赎回前的基金份额余额。

第二节 收益分配原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采用“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的分配结转原则。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每日基金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支付收益并结转基金份额。

第一百二十五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及权益仍然参与每日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本公司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基金账户记入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基金账户记入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投资者基金账户不记收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基金收益结转支付时，累计未付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结转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如果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第一百二十九条 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按持有份额由大到小每户一分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基金数据时间约定

第一百三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基金数据时间均按以下约定执行。特殊情况是指因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系统接口无法保证按照正常时间发送或接收数据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以下时间只提供一个可参考时间。

T 日交易数据	基金销售机构 接受投资者查询交易结果	其他说明
认购数据	T+2 日开始营业后	基金成立数据在基金发行结束后 2 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发送至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数据	同上	
赎回数据	同上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在 T+7 日后 可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分红 (权益登记日：R 日)	1、R+2 日后，投资者可查询红利再 投资份额变动情况 2、R+4 日后，投资者可查询现金红 利金额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在 R+4 日后 可查询现金红利到账情况
其他业务数据随交易数据一同发送，如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账户开户等		
基金行情数据	基金销售机构 T+1 日在营业场所公 告，接受投资者查询	
其他公告信息	同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QDII 基金、FOF 基金等特殊基金的确认日期、查询时间，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规定为准，基金数据时间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基金的法律文件及有关公告。本业务规则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改，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公布。